

LYCR-2016-043002

# 关于印发《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住字〔2016〕37号

各县区管理部、分中心，市直服务大厅，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沂市住房公积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12月26日

##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公积金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市公积金中心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按照《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程序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公积金中心依照法定职权，对涉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 （一）提出制定或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政策的方案；
- （二）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上下限；
- （三）拟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 （四）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五）其他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市公积金中心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决策行为；

（二）科学决策。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式，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律；

（三）民主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

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第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主要领导代表市公积金中心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使决策权。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一般经下列程序：

（一）调查研究。各业务科室为相关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负责对决策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决策所需有关情况。

（二）提出方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承办单位对决策事项进行综合论证，并提出决策方案。

（三）征求意见。方案草案提出后，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公众媒体、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征求关联单位意见等方式。听证事项范围和听证会有关程序，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执行。

（四）专家论证。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向专家咨询或组织专家对决策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风险评估。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之后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其他重大影响进行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决策的背景和目的、风险评估过程、风险评估的内容和结果、风险预测、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等。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

(六) 合法性审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决策前，由督查科对决策方案草案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并作出决策。

**第八条** 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
- (二) 督查科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 (三) 分管领导发表意见；
- (四) 会议其他人员发表意见；
- (五) 主要领导发表意见。

**第九条** 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市公积金中心主要领导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超过1年的，决策方案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综合科根据主任办公会议，如实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和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市政府批准或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程序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公积金中心重大

行政决策及执行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

**第十三条** 市公积金中心各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若发现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正决策方案的决定。

**第十四条** 督查科根据决策方案和市公积金中心工作部署，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第十五条** 对应听证而未听证，未经合法性审查，未经集体讨论等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各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内容包括提请审议的决策方案草案和说明、会议记录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